

公共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长村路 69 号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北京凯利达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玉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四区 3 号楼地下 110 室

联系电话：15001182225

鉴于甲方有公共安全综合保障服务需求，乙方具备提供该服务的资质与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以下公共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综治系统接诉即办督办件处理服务

1、工作配置：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处理综治系统接诉即办督办件，工作时间为每日早 9 时至晚 5 时（标准 8 小时工作制）。

2、工作要求：每日完成不低于 50 处督办点位的处理工作，确保督办事项及时跟进、精准反馈，保障接诉即办工作效率与质量。此项工作具有指令性强、点位分散、时效要求高的特点，乙方需配备专门小组负责接收、分派、现场核查与反馈，日均 50 点位的工作量系基于历史数据与预估工效核定。

（二）环保督查检查配合服务

1、工作配置：乙方指派专人配合甲方城管执法队开展环保督查检查，工作时间为早 9 时至晚 5 时（标准 8 小时工作制）。

2、工作要求：每日完成甲方全镇不少于 30 家商户的督查检查工作，涉及环保合规性排查、问题记录反馈等核心内容，保障督查覆盖面与检查细致度。乙方需按照“督查每组平均完成 6 户、每天安排 3 组”的模式开展工作，跟随执法队行动，涉及入户检查、记录、劝导等，需满足专业性和协同性要求，日均 30 家商户的工作量系结合辖区商户分布密度与有效工作时长综合测算。



（三）校园周边及重点区域安全与交通协同保障服务

1、工作内容：整合原校园安保（秩序疏导）与交通安全保障（乱停车整治、共享单车整理）职责，负责甲方全镇 34 所幼儿园/小学上下学时段周边安全秩序维护，以及镇域内 15 处主要路口（含地铁口）在日间工作时段内的交通秩序与市容环境保障

2、工作要求：校园周边：负责全镇 34 所幼儿园/小学上下学时段（早 6 时至 8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合计每日 4 小时）周边安全秩序维护。重点区域：负责镇域内 15 处主要路口（含地铁口）在日间工作时段（早 9 时至晚 5 时，每日 8 小时）的交通秩序与市容环境保障，包括乱停车整治、共享单车整理等。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公共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年度总费用为人民币 2508380 元（含税，大写：贰佰伍拾万捌仟叁佰捌拾元），该费用为包干价，涵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管理、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甲方于每支付周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及服务验收合格证明，向乙方支付相应周期的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北桥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凯利达经贸有限公司

账号：11041901040002545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及必要的协助，如综治系统操作权限、辖区商户名单、校园及路口位置信息等。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与工作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有权拒绝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要求及人员配置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与效率，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需承担相应责任。
- 3、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与安全教育，确保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如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合理的现场工作安排。
- 5、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应及时落实。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7、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同时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五、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人员配置不足、服务质量不达标、未完成约定工作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按未达标服务对应的费用比例扣减服务费用；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供合格服务对应的费用，并按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任一笔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 4、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相关资料、台账等移交甲方。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2.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2.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吕玉洋